**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综合评审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评审公告**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综合评审过程及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综合评审公告**

**第一部分 综合评审公告**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对“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国际1号货站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服务期限：采用“2+1”模式，即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两年，两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自动顺延一年。
6. ★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 **综合评审内容概况：**
8. 采购内容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下浮率）** | **合同最高限价（含税）** |
| 1 | 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1项 |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进行下浮报价 | 人民币**120**万元  **（首签的2年总费用不得超过80万元）** |

注：★1、以上报价包含全部税费和相关费用及开具发票的费用。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数据收集整理、现场勘察、调查、相关资料购买印刷、专家咨询、会务费、交通差旅、税金、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上述约定的项目和货物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最小下浮率为10%，下浮率小于10%的报价文件无效。

▲3、本项目设置报价下浮率的成本警戒值为30%，所有下浮率大于30%的报价，报价人须单独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其报价理由和有关未低于企业成本价进行报价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充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服务范围：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单项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或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按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估算的审核、概（预）算的审核、结算审核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

2.1审核估算；

2.2审核概（预）算；

2.3审核竣工结算及编写结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及时向业主提供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信息，及时向业主通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提供典型工程案例造价指标分析；

2.5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2.6业主临时指派的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

1. **★合格的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1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报价人已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平台地址：<http://wz.gdairport.com/）完成合作商注册登记（提供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3.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3.4报价人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5报价人出具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的截图信息并加盖公章：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6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6.1与采购人、采购人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3.6.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3.6.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3.6.4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报价人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3.6.5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关联公司：是指采购方所全资、控股的各公司以及采购方所属的各非法人实体单位。**

3.7报价人应对采购方以下“合作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进行响应，并提供承诺书：

3.7.1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采购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7.1.1通过向采购方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3.7.1.2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7.1.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3.7.1.4在采购过程与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方或其他报价人利益；

3.7.1.5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3.7.1.6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7.1.7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3.7.1.8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报价人；

3.7.1.9发生向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3.7.1.10参与采购方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报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3.7.2成交报价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7.2.1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方或关联公司不利；

3.7.2.2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3.7.2.3因成交报价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3.7.2.4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3.7.2.5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3.7.2.6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方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3.7.2.7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3.7.2.8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3.7.2.9因严重违约被采购方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3.7.2.10存在向采购方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一切责任将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 **报价人报名及获取综合评审文件**
2. 报有兴趣的报名人可以登录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平台地址：http://wz.gdairport.com/），点击首页“采购项目”，进入“用户中心”进行合作商注册，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项目报价，提交报价文件时需提交合作商注册登记表。
3.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
4.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列明的项目。报价人应制作报价文件一正两副和电子版U盘一份（须为报价文件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PDF格式）， 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U盘一起封装在单独密封的信封中，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注项目名称及报价单位名称，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7. 报价文件所有需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均需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盖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 ★有效的报价文件应满足：

（1）报价人应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一部分《综合评审公告》中“合格的报价人” 要求。

（2）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列明的一至九项资料、商务响应差异表及技术响应差异表，并符合具体格式要求。

（3）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中的主要要求，即“★”号条款要求。

（4）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1. **报价文件的提交形式、地址和截止时间**
   1. 报价人须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递交项目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白云机场北工作区国际1号货站215办公室，供应商亲自前往以上地点递交文件的，应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且一周内不得有中、高风险地旅居史。
   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14:00（北京时间）（邮寄递交方式以寄出时间为准）。**
   4. 报价文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5. 采购人不接受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报价。
2. **本项目不设未成交供应商经济补偿，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白云机场北工作区国际1号货站215办公室

联系人：罗生

联系电话：020-86124569

1. **投诉监督**

1）报价人可以对本次综合评审活动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纪检室实名投诉。联系人：李学超，联系电话：020-86124813

2）报价人应本着公平竞争、实事求是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诉，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投诉，并保留将其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1. 投诉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人未有真实署名，未同时提供投诉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 投诉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的；
4.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合作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框架合同

委 托 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合同有效期限：“2+1”模式，即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两年，两年服务期满后，经委托人考核通过后，续签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服务范围：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单项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或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4.服务类别：工程、货物、服务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件；

5. 合同标准条件；

6．合同附件；

7．综合评审采购文件及其附录；

8．报价文件及其附录；

9．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专用条件是对标准条件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专用条件的编号与相应的标准条件的编号一致。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责任与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在咨询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叁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正文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人： | 咨询人： |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  国际 1 号货站 | 地址： |
| 邮政编码：51047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20-86121203 | 电 话： |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机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9550880216633400171 | 银行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执行。

　　3、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行使和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酬金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在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确认后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服务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期相关造价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其他相关文件等。

第四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单项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或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目标：咨询人为委托人按约定时间提供高质量的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估算、概（预）算审核合理，工程量及造价计算准确；造价文件必须规范、文字清晰整齐，对造价审核情况以及与合同的对比情况有全面详细的分析，按审核结果分析出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文件必须有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审核确定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差额相差应在5%以内。

3.服务内容：咨询人按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估算的审核、概（预）算的审核、结算审核或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

3.1审核估算；

3.2审核概（预）算；

3.3审核竣工结算及编写结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4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信息，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提供典型工程案例造价指标分析；

3.5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3.6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

4.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序号 | 控制阶段 |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1 | 决策阶段 |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3）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4）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  （5）参与决策方案的确定。 |
| 2 | 设计阶段 | （1）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3）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选型的优化建议。  （4）参与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必选。  （5）参与图纸会审、产品调研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会议，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如项目概算超出估算，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
| 3 | 招标阶段 | （1）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2）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3）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  （4）办理向相关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5）协助评标工作，对中标候选人投标价合理性分析。  （6）协助委托人答复招标答疑有关造价疑问。  （7）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 4 | 施工阶段 | （1）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造价管理。  （2）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3）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5）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产品调研以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会议，按需要到工地现场，全面了解工地现场情况，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
| 5 | 竣工阶段 | （1）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提交造价咨询总结和后评价报告。  （3）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  （4）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及归档。 |
| 6 | 配合服务 | （1）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2）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3）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相关其它工程造价工作。  （4）向委托人提供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信息以及市场有关价格信息。  （5）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培训。 |

5.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形式：委托人各项目通过《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的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完成时间等内容。咨询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委托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披露、泄露或转让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资料）。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相关资料归还所有人或资料移交方。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咨询人因此作出的判断、结论、推论、决定，咨询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以下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单位应在收到第三人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资料转达及资料转送；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的征询函等各类函件，委托人应于收到征询函等各类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据实结算咨询服务的酬金。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合同价款：

1．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X%（X%即为中标下浮率），单项委托服务酬金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同一个施工单位实施的多个零星工程可以合并为一个单项委托服务，合并后送审总造价金额合计不能超过50万元（含）。

2.支付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咨询人于每个结算期内的服务项目结束后20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提供电子版本）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经委托人确认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经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结算过程中因国家税政策原因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后的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人迟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咨询人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和职责所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人工、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咨询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咨询用房（现场办公场地由施工单位提供）、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办证费等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委托人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及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1．咨询人需设立咨询服务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 外，需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含8人），其中不得少于3个土建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个安装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余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市政工程专业造价员。 其中安排 为联络员，联系电话 ，手机 ，保证24小时响应委托人需求，联络员服务期内最多只能更换一次，更换前须书面向委托人报备。

2．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咨询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4.咨询人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5.收到委托人的业务通知后，咨询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委托人现场提供服务（委托人同意采用其他方式的除外）。

6.根据委托人需求，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或造价管理会议，专业负责人应参加图纸会审、工地现场会，全面了解工地现场情况。

7.咨询人应保证所审项目为全面审核，而不是抽审，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审核费用，同时咨询人须无条件归还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所有资料。

8.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总的造价咨询框架合同以后，在约定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不再对每笔委托项目签订合同，咨询业务发生前，由委托人出具《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

9.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资料后，除另行约定外，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及复杂程度不同，各项任务工作时间要求如下（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不包含接到相关资料的当天）：

9.1编制或审核工程估算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至10天内提交；

9.2编制或审核工程概（预）算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20天内提交；

9.3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至20天内提交；

9.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价款调整审核意见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3至10天内提交；

9.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0至50天内提交；

9.6其他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在《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中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

10.因咨询人原因被终止服务的，咨询人应及时将委托人所有委托任务及相关资料退回，未完成的项目不计算服务费用。

11.要求咨询人所承诺的一切内容都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如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一经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委托人作出的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咨询人负责。

12.咨询人每半年向委托人提交一次项目审核报告，主要内容为：服务期间审核过程中的总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并提供相关改进的建议。

13.服务考核：

13.1每项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即每份《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所有委托任务完成后），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填报《造价咨询供应商考核表》。《造价咨询供应商考核表》内容如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及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30分： 1、咨询人无故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  2、咨询人就委托项目曾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且委托人非股份公司建设管理部或下属建设单位，未主动向委托人申请回避的。  3、与委托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未主动向委托人申请回避的。  4、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委托人同意，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泄露项目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30 |  |
| 2 | 人员、工具配备 | 咨询项目人员、工具配置齐全，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 2、未经允许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未配置与咨询项目专业和版本对应的计价软件。 | 10 |  |
| 3 | 服务效率 | 能够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因咨询人原因超过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在委托人完善补充资料后，超过委托人批准的顺延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 10 | 因委托人原因影响编审时限的，由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批准，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
| 4 | 服务态度 | 服务周到、及时、到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无故不接听委托人电话、回复委托人邮件。 2、项目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未应委托人要求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项目难点卡点等问题。 3、委托人通知咨询人就咨询成果与相关单位核对，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指派相应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核对。 4、委托人通知出席的会议，无故迟到或缺席的。 5、项目咨询过程中，对委托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执行的。 | 20 |  |
| 5 | 服务质量 |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高质量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标准如下： 1、咨询项目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2、咨询人内部管理工作或协调工作造成失误，影响对委托人服务的。每次扣5分 3、对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施工不掌握造成失误，影响对委托人服务的。每次扣5分 4、成果文件没有三级复核，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印章，审定人不是项目负责人。每次扣5分 5、未按委托人要求执行审核定案，或未按委托人造价咨询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的。每次扣5分 6、如委托人对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复审或审计检查发现，准确率未达到：4000万元（含）以内为96%（含）以上；4000万元以上为97%（含）以上。每次扣10分 7、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的占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5%（含）以上。每次扣5分 8、咨询项目概算、预算审编造价低于实际结算造价的（法律法规变化、设计变更、签证、物价涨落等因素导致除外）。每次扣20分  9、丢失委托人移交资料、造成资料信息泄密的。每次扣30分。 | 30 |  |

13.2委托人于对咨询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标准如下：

a.考核期内项目平均分为85分以上的，评定为“合格”；

b.考核期内项目平均分为85分（含）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13.3委托人每半年对咨询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范围为半年期内的服务项目，在考核期项目结束时对咨询人当期考核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并出具书面报告给咨询人，咨询人可根据考核评定报告结果提出书面质疑，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考核评定结果。在服务期内，如咨询人两次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并不再将其作为日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考虑。

第三十四条：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如有效期届满，还有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则由咨询人自行提交延长有效期的履约保函或新的履约保函至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2．本合同届满后，咨询人无违约情形的，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在2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给咨询人。

3．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其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框架合同条款、具体委托书处罚的违约金。

4．咨询人因企业信用及职业道德原因被要求终止服务协议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咨询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0.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6.如咨询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若10日内咨询人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报价人应根据综合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及顺序自拟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1项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

★1、以上报价包含全部税费和相关费用及开具发票的费用。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数据收集整理、现场勘察、调查、相关资料购买印刷、专家咨询、会务费、交通差旅、税金、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上述约定的项目和货物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最小下浮率为10%，下浮率小于10%的报价文件无效。**

▲3、**本项目设置报价下浮率的成本警戒值为30%，所有下浮率大于30%的报价，报价人须单独在采购文件中提供其报价理由和有关未低于企业成本价进行报价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充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日期：

##### 二、报价函

致: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公开综合评审邀请，作为经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和地址) 正式授权的本报价文件签名方代表 (签名人全名, 职务) , 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全套报价文件。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报价人将承担按照综合评审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尽研究了所有综合评审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果有), 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报价人必须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报价人之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评审之日起90天。

(5)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文件。

(7) 所有与本综合评审有关的公函应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报价文件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中的书面接受函应构成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合同，直至正式合同编制完毕并生效。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报价人地址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函（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人代表，则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报价人名称： （公章）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文件和合同执行，作为报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1、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
| --- |
| 粘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报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 四、营业执照等商事登记证明

要求：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报价人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合作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六、报名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报名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 项目综合评审文件后，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综合评审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我司完全符合综合评审第一部分综合评审公告**第3条“合格的报价人”，**并完全响应采购方“合作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承诺如有造假行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以下处理：

1.取消本项目报价、成交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由采购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3.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接受处罚，禁止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

4.自行承担被取消项目资格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七、综合评审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承诺书

**综合评审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方单位）

我司保证提交的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文件所有内容与贵司（单位）的采购文件要求条款完全响应，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人的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综合评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质疑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任务。

8.我司成交后，将保证严格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

9. 我方如果成交，我司严格保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内容，如因我司管理不善造成泄密情形的，我司接受采购人对我司的“三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省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非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报价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八、报价人诚信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截图格式要求参考如下）**



注：报价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截图格式要求参考如下）**





注：报价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查询结果。

##### 九、合同条款承诺（格式自定）

报价人应在此部分文件中对综合评审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格式》中的条款做出盖章承诺，承诺如确定为承包人时将履行合同格式中各项条款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对合同条款有偏离，应具体说明。

##### 十、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人商务技术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企业类似  业绩 | 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共有 个，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注：类似业绩为交通枢纽（中心）或货运（物流）中心或航站楼（或卫星厅）或出入境口岸且投资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报价人需提供咨询合同（委托书）和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金额和时间均以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即成果证明文件）为准）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企业信誉 | 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报价人是否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为有效期内）：  （填是/否)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填是/否)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填是/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填是/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填是/否)具有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填是/否)具有社会责任认证证书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企业财务状况 | 报价人 （填是/否)按要求提供企业财务状况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报价人本项目负责人 （填是/否)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 年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经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个。（注：1、职称须提供职称证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2、需提供连续半年（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3、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至今的时间为准。4、结算审核工作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委托书）和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金额和时间以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为准5、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拟投入人员实力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 个土建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个安装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1、此项不计算项目负责人，2、所有人员须提供提供连续半年（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3、需提供职称证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服务方案 | 报价人 （填“是”或“否”）有提供一种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含实施计划、服务质量、重点难点分析等）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说明：请报价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报价人应根据响应的实际情况对综合评审文件中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商务条款内容（**而非题目**）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打“〇”，若有差异（负偏离条款要求的）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加以说明；“响应情况”留空视为不响应。若有其他说明（如优于/正偏离条款要求等），可在“备注”栏中描述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请在本表内详细描述清楚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描述** | **备注**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日期： .

**（3）拟投项目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本项目的角色**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具有相关**  **证书等** | **工作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成交后，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以上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等。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日期： .

**（4）企业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 | 客户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万元） | 签订时间 |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合同总价 | |  | | | | | |

注：

1、企业类似业绩按综合评审文件中“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规定。

2、提供询合同（委托书）和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需提供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可缺少一项否则不得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日期： .

1.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企业财务状况**
4. **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说明：

1.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本综合评审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扣分。
3. 本综合评审文件成交“★”的相关条款是实质性技术只能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有效期限** |
| 造价咨询服务 | 1项 | “2+1”模式：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两年，两年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自动顺延一年。 |

二、项目基本概况

1.服务范围：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的单项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或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按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估算的审核、概（预）算的审核、结算审核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

2.1审核估算；

2.2审核概（预）算；

2.3审核竣工结算及编写结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4及时向业主提供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信息，及时向业主通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提供典型工程案例造价指标分析；

2.5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专业支持；

2.6业主临时指派的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

3、服务目标：为招标人按约定时间提供高质量的造价咨询服务。工程估算、概（预）算审核合理，工程量及造价计算准确；造价文件必须规范、文字清晰整齐，对造价审核情况以及与合同的对比情况有全面详细的分析，按审核结果分析出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文件必须有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审核确定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应5%以内。

4、考核工作：招标人拟在服务期内每年从造价文件审核质量、工作时效、人员配置、服务配合情况、资料交接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认，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是否续签的依据。

5、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形式：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各项目通过《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的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完成时间等内容。成交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6.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控制阶段 |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1 | 决策  阶段 |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3.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  4.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  5.参与决策方案的确定。 |
| 2 | 设计  阶段 | 1.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3.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选型的优化建议。  4.参与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必选。  5.参与图纸会审、产品调研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会议，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如项目概算超出估算，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
| 3 | 招标  阶段 | 1.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2.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3.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  4.办理向相关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5.协助评标工作，对中标候选人投标价合理性分析。  6.协助采购人答复招标答疑有关造价疑问。  7.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 4 | 施工  阶段 | 1.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造价管理。  2.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3.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5.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产品调研以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会议，按需要到工地现场，全面了解工地现场情况，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
| 5 | 竣工  阶段 | 1.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提交造价咨询总结和后评价报告。  3.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  4.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及归档。 |
| 6 | 配合  服务 | 1.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2.配合采购人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3.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其它工程造价工作。  4.向采购人提供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信息以及市场有关价格信息。  5.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培训。 |

7、服务有效期限：采取“2+1”模式，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两年，两年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自动顺延一年。

8、服务要求

**★（1）报价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含），其中不得少于3个土建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个安装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余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市政工程专业造价员。项目组中安排1人为专职联络员，保证24小时应急响应采购人需求。**

（2）报价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报价人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5）收到采购人下属各项目建设单位的业务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建设单位现场提供服务（建设单位同意采用其他联络方式的除外）。

**★（6）报价人收到采购人下属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资料后，除另行约定外，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及复杂程度不同，各项任务工作时间要求如下（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不包含接到相关资料的当天）：**

**a.编制或审核工程估算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至10天内提交；**

**b.编制或审核工程概（预）算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至20天内提交；**

**c.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至20天内提交；**

**d.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价款调整审核意见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3至10天内提交；**

**e.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10至50天内提交；**

**f.其他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在《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委托单》中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

（7）因报价人原因被终止服务的，报价人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及相关资料退回，未完成的项目不计算服务费用。

（8）要求报价人所承诺的一切内容都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如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一经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供应商资格的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报价人负责。

（9）报价人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项目审核报告，主要内容为：服务期间审核过程中的总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并提供相关改进的建议。

9、服务考核：

（1）每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填报《造价咨询供应商考核表》，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及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准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30分： 1、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造价咨询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的。  2、乙方就委托项目曾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且甲方非股份公司建设管理部或下属建设单位，未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的。  3、与委托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未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的。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甲方同意，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泄露项目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30 |  |
| 2 | 人员、工具配备 | 咨询项目人员、工具配置齐全，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人员配备情况与中标承诺不符。 2、未经允许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未配置与咨询项目专业和版本对应的计价软件。 | 10 |  |
| 3 | 服务效率 | 能够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因乙方原因超过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在甲方完善补充资料后，超过甲方批准的顺延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 10 | 因甲方原因影响编审时限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
| 4 | 服务态度 | 服务周到、及时、到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分： 1、无故不接听甲方电话、回复甲方邮件。 2、项目咨询过程中，乙方未应甲方要求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项目难点卡点等问题。 3、甲方通知乙方就咨询成果与相关单位核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指派相应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核对。 4、甲方通知出席的会议，无故迟到或缺席的。 5、项目咨询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执行的。 | 20 |  |
| 5 | 服务质量 |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高质量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标准如下： 1、咨询项目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2、乙方内部管理工作或协调工作造成失误，影响对甲方服务的。每次扣5分 3、对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施工不掌握造成失误，影响对甲方服务的。每次扣5分 4、成果文件没有三级复核，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印章，审定人不是项目负责人。每次扣5分 5、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审核定案，或未按甲方造价咨询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的。每次扣5分 6、如甲方对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复审或审计检查发现，准确率未达到：4000万元（含）以内为96%（含）以上；4000万元以上为97%（含）以上。每次扣10分 7、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的占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5%（含）以上。每次扣5分 8、咨询项目概算、预算审编造价低于实际结算造价的（法律法规变化、设计变更、签证、物价涨落等因素导致除外）。每次扣20分  9、丢失委托人移交资料、造成资料信息泄密的。每次扣30分。 | 30 |  |

（2）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项目综合考核评定。标准如下：

a.考核期内项目平均分为85分以上的，评定为“合格”；

b.考核期内项目平均分为85分（含）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3）委托人每半年对咨询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范围为半年期内的服务项目，在考核期项目结束时对咨询人当期考核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并出具书面报告给咨询人，咨询人可根据考核评定报告结果提出书面质疑，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考核评定结果。在服务期内，如咨询人两次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并不再将其作为日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考虑。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固定费率包干，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投标报价包含估算阶段、概（预）算阶段、招标阶段、过程监控阶段、结算阶段的费率。

3、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估算、概（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报各费率的统一下浮率，下浮率在10%-30%之间。

4.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自身实力，自报的下浮率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办法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X%（X%即为中标下浮率），单项委托服务酬金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取。同一个施工单位实施的多个零星工程可以合并为一个单项委托服务，合并后送审总造价金额合计不能超过50万元（含）。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和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和职责所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人工、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咨询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咨询用房（现场办公场地由施工单位提供）、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办证费等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咨询人于每个结算期内的服务项目结束后20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提供电子版本）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经委托人确认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经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结算过程中因国家税政策原因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后的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人迟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部分**

**综合评审过程及评审方法**

## 评审及综合评审小组

* 1. 本项目的综合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综合评审小组完成。综合评审小组为5人或以上单数。

## 项目报价文件的初审

* 1. 综合评审小组将审查项目报价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报价人应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一部分《综合评审公告》中“合格的报价人”要求。

（2）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列明的一至十项资料、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并符合具体格式要求。

（3）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中的主要要求，即“★”号条款要求。

（4）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提供一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至少包含技术、服务内容。

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对报价文件初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综合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资格审查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物流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报价人名称**  **审查项目** | XX公司 | XX公司 | XX公司 | **备注说明** |
| 1 | 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一部分《综合评审公告》中“合格的报价人”要求。 |  |  |  |  |
| 2 | 报价文件已包括本综合评审文件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列明的一至十项资料、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并符合具体格式要求。 |  |  |  |  |
| 3 | 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中的主要要求，即“★”号条款要求。 |  |  |  |  |
| 4 | 报价固定唯一且按文件要求报价 |  |  |  |  |
| 5 | 提供一种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含实施计划、服务质量、重点难点分析等。 |  |  |  |  |
| 结  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详细评审

* 1. 综合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报价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价格评分两部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60分，价格部分为40分，详细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20 | 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交通枢纽（中心）或货运（物流）中心或航站楼（或卫星厅）或出入境口岸且投资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需提供咨询合同（委托书）和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金额和时间以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即成果证明文件）为准，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均不得分。2、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承担并完成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2 | 企业信誉 | 2 |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审标准，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以下信用企业等级的，最高得2分。  1、获得过AAA级信用企业等级的，得2分；  2、获得过AA级信用等级且证书的，得1分；  3、不提供信用企业等级证明的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 3 | 报价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其中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财务状况 | 3 | 1、流动比率  （1）1≤流动比率，得 1分；  （2）0.5≤流动比率＜1，得 0.7分；  （3）流动比率＜0.5，得 0.4 分。  参考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资产负债率  （1）资产负债率≤85%，得 1 分；  （2）85%＜资产负债率≤90%，得 0.7 分；  （3）90%＜资产负债率，得 0.4 分。  参考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净利润率  （1）15%≤净利润率，得 1 分；  （2）10%≤净利润率＜15%，得 0.7 分  （3）净利润率＜10%，得 0.4分  参考计算公式：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以上指标主要考核企业2021年度财务经营情况，基础数据以企业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 5 | 项目负责人  实力 | 7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实力进行评分：  1、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得3分；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7-10年的得2分；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6-7（含）年的得1分，6年及以下不得分。  3、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15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职称须提供职称证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2、需提供连续半年（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3、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至今的时间为准。4、结算审核工作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委托书）和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金额和时间以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为准5、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 5 | 根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进行打分：  1、在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除服务要求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3个土建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个安装类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外，每增加一个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0.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另加0.5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另加0.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1、以提供的职称证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为准。2、需提供连续半年（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3、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实施计划方案 | 10 | 根据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评为优：7-10分；  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实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4-6分；  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评为一般：1-3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服务质量方案 | 5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甲方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5分；  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遵守本次甲方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2-3分；  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5 | 根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4-5分；  2、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3分；  3、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合计 | | 60分 |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本表中如所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须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1. 商务技术得分：综合评审小组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审合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报价人的商务得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

**1）经综合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报价。**

**2）价格评审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得分＝40-[40\*（1-报价/评审基准报价）]**

## 成交人的确定

* 1. 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报价人的名次（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报价人名次为先；若最终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最终综合得分、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
  3. 综合评审小组将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名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成交人。
  4. 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审小组的推荐，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一家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